

北流市智源建筑材料加工厂机制砂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精神北流市智源建筑材料加工厂于2021年12月4日在北流市隆盛镇陈智村旧瓦厂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北流市智源建筑材料加工厂、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3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北流市智源建筑材料加工厂机制砂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北流市智源建筑材料加工厂成立于2019年6月21日，注册地址是北流市隆盛镇陈智村旧瓦厂。本公司是沙、石陶瓷泥加工及销售的公司。本项目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建设建筑用砂生产线，主要产品为机制砂。建设规模为年产5万吨机制砂。

2020年2月，福建瑞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北流市智源建筑材料加工厂机制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0年3月26日，获得了《北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流市智源建筑材料加工厂机制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环项管[2020]10号。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于2021年9月动工，2021年11月竣工并投入调试生产。项目工程建设单位于2021年9月6日法人由原来的陈元林变更为魏取林。

二、工程变化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了解，北流市智源建筑材料加工厂机制砂加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报告表内容相同，施工也基本按初步设计和环评批复执行。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项目要高度重视各类大气污染物污染防治，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优选大气污染物处理设备，并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有效防控措施，确保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加强生产管理，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废气浓度厂界达标。	已落实。我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本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予以认真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土建过程中已做好水土流失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二) 按照“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配套相应的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区降尘；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用于农灌。	已落实。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有1座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一起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项目破碎、洗砂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194.4m³/d，这部分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SS，该部分废水采用沉淀池絮凝沉淀方式对洗砂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可将大部分SS沉降去除，沉淀池出水至清水池，待循环回用至生产线，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1旱作标准限值要求。
(三)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高效低噪、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管道采用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加强运营期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削减噪声强度确保噪声厂界达标。	已落实。本项目在运行期间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合理选址，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项目北面和西面紧接林地、荒地。项目破碎机、筛分机安装在北面，产生的噪声经林地、荒地阻隔，减少了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经过一系列的措施，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固体(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按报告表要求将污泥与沉渣经过压滤机压滤脱水成泥饼后，临时放置泥饼暂存间，统一集中收集外售当地砖瓦厂。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污泥沉渣。产生的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到垃圾场作填埋处理。项目将洗砂过程产生的废水经过压滤脱水后得到泥饼，定期清理，外运砖厂作为建筑材料。
(五) 主动做好项目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已落实。本项目做好项目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北流市智源建筑材料加工厂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时间为2021年11月10日~11月11日。验收期间，北流市智源建筑材料加工厂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生产周期		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运营 8 小时			
生产 期间 工况	监测日期	原料	实际生产量	设计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1.11.10	机制砂	130 吨/d	年产 5 万吨机制砂（即 每天机制砂生产 167 吨）	78
	2021.11.11	机制砂	150 吨/d		90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5.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洗砂废水和初期雨水。

本项目设置雨水收集池，降雨初期，雨水地表径流冲刷项目物料堆场，会夹带大量泥沙，如不经处理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会对水体造成不良影响。项目加工场地、成品堆场均进行场地硬化，在工业场地、堆场四周均设置排水沟，在场地西北侧雨水外流前设置雨水沉淀池，容积为 12m³，雨水沉淀池三面光水泥硬化，周边设置围栏及标识牌。初期雨水收集经沉淀后经泵抽回，回用于场区洒水降尘，后期雨水排入北侧无名小溪。项目在厂区内设置有 1 座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项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pH 值、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采用湿法作业，项目生产工序破碎、洗砂生产废水，这部分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SS，项目产生的废水采用沉淀池絮凝沉淀方式对洗砂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可将大部分 SS 沉降去除，沉淀池出水至清水池，待循环回用至生产线，生产废水不外排。

5.2 废气

项目破碎采用湿法破碎，因此破碎筛分过程中无粉尘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原料堆场在堆放过程、装卸过程、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

堆场因起风会产生扬尘，扬尘四处飘散，主要污染物为 TSP，项目堆场设置自动洒水装置，进行定期洒水，洒水降尘后堆场扬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本项目加强物料装卸管理，卸料过程减少卸料落差，减少装卸扬尘的产生。装卸过程采取洒水降尘，通过洒水抑尘后每次装卸产生的扬尘较少，装卸扬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本项目在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时洒水，运输时加盖篷布运输，以减少道路扬尘。汽车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

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厂区路面全部硬化，采取清扫、洒水措施后，产生的扬尘较少，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经采取相应措施后，1#项目北面厂界（上风向）、2#项目东南面厂界（下风向）、3#项目南面厂界（下风向）、4#项目西南面厂界（下风向）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5.3 噪声

本项目在运行期间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合理选址，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项目北面和西面紧接林地、荒地。项目破碎机、筛分机安装在北面，产生的噪声经林地、荒地阻隔，减少了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经采取上述措施后，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安架围居民点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污泥沉渣。

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产生的垃圾，产生的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到垃圾场作填埋处理。项目将洗砂过程产生的废水经过压滤脱水后得到泥饼，泥饼定期清理，外运砖厂作为建筑材料。由于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主要以悬浮物为主，废水中不含重金属等污染物，因此项目沉淀池污泥废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由于沉淀池污泥与沉渣含水量较高，在运输过程中容易造成污染，因此污泥与沉渣经过压滤机压滤脱水后才外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施工期，施工作业量较小，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运营期项目设施运行良好，运营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区域环境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效果良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而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北流市智源建筑材料加工厂机制砂加工项目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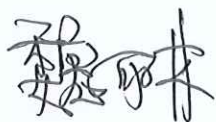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 (一) 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 (三) 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12 月 4 日

验收组组长（签名）：



验收组成员（签名）：



北流市智源建筑材料加工厂机制砂加工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1年12月4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梁可林	北流市智源建筑材料加工厂	厂长	18539293688
郝友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8907757927
郭冬梅	广西群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481578668
李崇子	广西玉林市环境保护协会	工程师	18077586052
邹远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工	18775584523